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祥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95,979,7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9.205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94,94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9.01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30,6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85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

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579,7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8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97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7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4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6%；反对 1,52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752%；反对 1,52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、关智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4 日